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5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2024年7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2024年（第二季度）云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起草单位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三）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王佳麒	男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统筹管理
於虹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标准编制
赵阳楠	女	正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
焦 萍	女	副局长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标准编制
王浩	男	助理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调研、收集资料
陈丽丽	女	四级调研员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标准编制
崔继梅	女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
郑莹	女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标准编制
聂晶	女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调研、收集资料
李亚卓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标准编制
赵忆宁	男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
魏迪莉	女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编制
毕虹	女	工程师	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调研、收集资料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

公共服务关系民生，连接民心。“十四五”时期，国家将以“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优质高效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持续完善服务制度，提升服务能力，增加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把“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作为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强调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就是要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为抓手，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确保全体公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国家及各省市人社系统领域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第五条规定，“国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明确，“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国家标准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62号）进一步明确提出：“要

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支撑和创新引领作用，通过全面推行标准化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到“十四五”期末，要全面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标准制定应用实现业务全覆盖、地域全覆盖、服务对象全覆盖；标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提高”。云南省人社厅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有关文件精神，在《云南省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43号）明确提出：“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规范行业服务行为”。

随着人社领域事业的发展和各类服务主体对人力资源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参保对象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业务档案与百姓利益的联系也越来越密切，利用率日益提高服务领域不断扩展。标准化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的重要手段，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性工作，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标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扩大范围，一定能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用标准化的手段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作用，推动人社事业健康发展与人社服务提质增效势在必行。通过标准体系的搭建，标准的

制定和实施，有助于不断完善具体政策乃至制度框架，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保障和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我约束、规范运营的意识；有助于进一步营造和维护公平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环境，促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查新发现，目前在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方面国家层面的标准有GB/T 31596.5-201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但是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还没有相关标准。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内容依据云南的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和规范，一是可以增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二是可以增强我省社会保险服务行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可以进一步促进规范我省社会保险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4年7月，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组成员、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编制小组按照进度计划，开展了资料收集工作，收集了大量国内外政策法规、各级现行有效标准等相关技术资料。

（二）深入调研

2024年8月—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研究，对收集来的资料进行了细致、深入地分析，并开展了

专家咨询会议、书面函调或现场走访调研等形式对多家单位进行了调研，部分调研单位被吸纳为标准起草单位，为标准的起草做了充分的准备。

（三）标准起草

起草组在进行了充分细致的研究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根据任务书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写提纲、编写原则、内容和起草人员，拟定了地方标准初稿草案，标准起草工作组及时召开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讨论稿。2025 年 1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专家咨询会，针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梳理，并在工作组内部多次研讨修改，经法律审查后，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

2024 年 X 月，起草小组向 XXX、XXX、XXX、XXX、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昆明市和曲靖市等 16 个州（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XX 家相关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广泛征求意见，采集到意见建议 XX 条，采纳 XX 条，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规、法律、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在对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实际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和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对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具有较强的科学性。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标准中涉及的规范操作，以上级法律及法规条款作为基础支撑，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各个环节。

3．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以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目标，吸收和借鉴现有的各项规定，并广泛听取社会有关专家教授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本标准在实践中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主要依据相关的国家、省内法律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引用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与现行标准，与现行相关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无违背冲突，并与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各级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协调一致，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1. 关于标准框架

本标准对《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云南省地方标准的服务场所和人员、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进行分析，将标准主体框架设置为服务场所和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流程以及监督、评价与改进等7个部分。

2. 关于服务场所和人员

本标准认为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的服务网点场地设备应符合 LD/T 02-2021 的要求。服务人员应执行 LD/T 02-2020 的相关要求。

3. 关于服务对象

本标准的服务对象是交通运输和建筑等领域内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从业人员。

4. 关于服务内容的说明

提出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建筑、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高风险领域内施工的从业人员，按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内容。

5. 关于服务方式

本标准结合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方式分为线下服务和网络服务，其中线下服务又分为窗口服务和上门服务两种服务方式。

6. 关于服务基本要求

本标准针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服务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服务方式、服务事项、办件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情况等提出了相应具体的要求。

7. 关于服务流程的说明

根据国家、省内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实际情况，并对办理上述服务事项经验进行总结，

将办理流程划分为申请、受理、审核、办理、反馈等环节，并附流程图。

8. 关于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主要围绕服务监督、服务评价与服务改进来开展，并制定了相应具体细化的措施。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起草小组前期进行了充分准备和调研，并做了大量数据调查论证、信息分析和行业研讨，在主要内容和分级要求上，行业内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并将标准意见征求稿向 **XXX、XXX、XXX、XXX、XXX 等 XX 家相关科研院所和单位征求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广泛征求意见，**采集到意见建议 XX 条，采纳 XX 条**。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是强制性标准的建议

依据国家对地方标准管理的规定，建议《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作为云南省推荐性的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人社主管部门对全省保险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宣贯，强化对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通过标准的落实，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规范化。

同时，将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和提升。

九、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云南的工作实际，对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服务的内容进行细化和规范，具有多方面重要意义：**一是**能够增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专业性；**二是**可以提高我省社会保险服务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使服务更加有序；**三是**能够进一步促进我省社会保险服务的规范化，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规范》
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3 月 26 日